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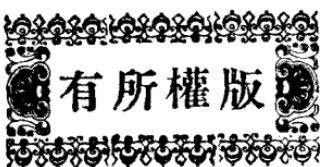
新式標點

墨子

注

楊逸書耑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發行



註釋者 毕沅  
標點者 陳益  
印刷者 掃葉山房  
發行者 掃葉山房  
經售者 各省大書局

《新式墨子註全一冊》

《定價大洋八角》

新式墨子

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西安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兼  
理糧餉 欽賜一品頂帶畢沅注

墨子七十一篇，見漢藝文志。隋以來，爲十五卷。目一卷，見隋經籍志。宋亡九篇，  
爲六十一篇，見中興館閣書目。實六十三篇，後又亡十篇，爲五十三篇，卽今本  
也。本存道藏中缺，宋諱字，知卽宋本。又三卷一本，卽親士至尙同十三篇。宋王  
應麟、陳振孫等僅見此本，有樂臺注，見鄭樵通志藝文略。今亡。案通典言：兵有  
守拒法，而不引墨子備城門諸篇。玉海云：「後漢書注引墨子備突篇詩正義  
引墨子備衝篇。」似亦未見全書，疑其失墜久也。今上開四庫館，求天下遺書。  
有兩江總督採進本，謹案亦與此本同。自此本以外，有明刻本，其字少見，皆以

意改無經上下及備城門等篇，蓋無足觀。墨書傳述甚少，得母以孟子之言，轉多古言古字。先是仁和盧學士文、韶陽湖孫明經、星衍互校此書，略有端緒。元始集其成，因徧覽唐宋類書古今傳注所引，正其譌謬，又以知聞疏通其惑。自乾隆壬寅八月至癸卯十月，踰一歲而書成。世之譏墨子以節葬非儒說，墨者既以節葬爲夏法，特非周制，儒者弗用之，非儒則由墨氏子弟尊其師之過。其稱孔子諱，及諸毀詞，是非翟之言也。案他篇亦稱孔子亦稱仲尼，又以爲孔子言亦當而不可易，是翟未嘗非孔。孔子之言多見論語家語，及他緯書傳注，亦無斥墨詞。至孟子始云：「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又云：「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蓋必當時爲墨學者流爲橫議，或類非儒篇所說。孟子始嫉之，故韓非子顯學云：「墨離爲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真孔墨。」韓愈云：「辯生于末學，各務售其師之說，非二師之道本，然其知此也，今惟親士修身。

及經上經下疑翟自著，餘篇稱子墨子，耕柱篇并稱子禽子，則是門人小子記錄所聞，以是古書不可忽也。且其魯問篇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尚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憲音湛面，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之兼愛。」是亦通達經權，不可訾議。又其備城門諸篇，皆古兵家言，有實用焉，書稱中山諸國亡於燕氏，胡貉之間，攷中山之滅，在趙惠文王四年，當周赧王二十年，則翟實六國時人，至周末猶存。故史記云：「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其在後。』」班固亦云：「在孔子後。」司馬貞按別錄云：「墨子書有文字，文子，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如此則墨子者在七十子後。李善引抱朴子亦云：「孔子時人，或云：『在其後。』」今按其人在七十子後，若史記鄒陽傳，鄒陽曰：「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司馬貞云：「漢書作子冉，不知子冉是何人。」文穎曰：「子冉，子

罕也。荀卿傳云：「墨翟，孔子時人。或云：『在孔子後。』」又襄公二十九年，左傳宋饑，子罕請出粟。時孔子適八歲，則墨翟與子罕不得相輩。或以子冉爲是，不知如何也。又文選亦作子冉。注云：「文子曰：『子罕也。冉音任。』」善曰：「未詳。」沅亦不能定其時事。又司馬遷班固以爲翟宋大夫，葛洪以爲宋人者，以公輸篇有爲宋守之事。高誘注呂氏春秋以爲魯人，則是楚魯陽漢南陽縣，在魯山之陽。本書多有魯陽文君問答，又亟稱楚四竟，非魯衛之魯，不可不察也。先秦之書，字少假借，後乃偏旁相益。若本書源流之字作原，一又作源，金以溢爲名之字作益，一又作鎰，四竟之字作竟，一又作境，皆傳寫者亂之，非舊文。乃若賊叛百姓之爲殺字古文，遂而不反合于遂亡之訓，關叔之卽管叔，實足以證聲音文字訓詁之學。好古者幸存其舊云。如其疏略，以俟敏求君子。乾隆四年十八歲，在昭陽單闕涂月，敍於西安節署之環香閣。

# 墨子後敍

乾隆四十八年癸卯十二月，弇山先生既刊所注墨子成，以星衍涉于諸子之學，命作後敍。星衍以固陋辭，不獲命，敍曰：墨子與孔異者，其學出于夏禮。司馬遷稱其善守禦爲節用，班固稱其貴儉兼愛。上賢明鬼非命尙同，此其所長，而皆不知墨學之所出。淮南王知之，其作要略訓云：「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說，厚葬靡財而貧民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其識過于遷固。古人不虛作諸子之教，或本夏，或本殷，故韓非著書亦載棄灰之法。墨子有節用節用，禹之教也。孔子曰：「禹菲飲食，惡衣服，卑宮室，吾無聞然。」又曰：「禮與其奢甯儉。」又曰：「道千乘之國，節用。」是孔子未嘗非之。又有明鬼，是致孝鬼神之義。兼愛，是盡力溝洫之義。孟子稱墨子廢項

放踵，利天下爲之。而莊子稱禹親自操橐耜，而櫟天下之川，胼無胈，胫無毛，沐甚風，櫛甚雨。列子稱禹身體偏枯，手足胼胝。呂不韋稱禹憂其黔首，顏色黎墨，竅藏不通，步不相過。皆與書傳所云，予弗子，惟荒度土功，三過其門而不入，思天下有溺者，猶已溺之，同其節葬，亦禹法也。尸子稱禹之喪法，死於陵者葬於陵，死於澤者葬於澤，桐棺三寸，制喪三日。當爲月見後漢書注淮南子要略稱禹之時，天下大水，死陵者葬陵，死澤者葬澤，故節財薄葬，閑服生焉。又齊俗稱三月之服，是絕哀而迫切之性也。高誘注云：「三月之服，是夏后氏之禮。」韓非子顯學稱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而此書公孟篇，墨子謂公孟曰：「子法周而未法夏也，子之古非古也。」又公孟謂子墨子曰：「子以三年之喪爲非子之三日。當爲月之喪，亦非也。」云云。然則三月之喪，夏有是制，墨始法之矣。孔子則曰：「吾說夏禮，杞不足徵。吾學周禮，今用

之吾從周。」又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周之禮尚文，又貴賤有法，其事具周官儀禮春秋傳，則與墨書節用兼愛節葬之旨甚異。孔子生於周，故尊周禮，而不用夏制。孟子亦周人，而宗孔，故于墨非之，勢則然焉。若覽其文，亦辯士也。親士修身經上經下及說凡六篇，皆翟自著，經上下，略似爾雅釋詁文，而不解其意指。又怪漢唐以來，通人碩儒，博貫諸子，獨此數篇，莫能引其字句，以至于今傳寫譌錯，更難鉤乙。晉書魯勝傳云：「勝注墨辯存其敍曰：『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其學，以正刑名顯於世。』孟子非墨子，其辯言正詞，則與墨同。荀卿莊周等，皆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也。」又曰：「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今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又采諸衆雜集爲刑名二篇，略解指歸，以俟君所如云。」又曰：「勝曾引說就經，各附其篇，恨其注不傳，無可徵也。備城門諸篇，具古兵家言，惜

墨子後序

四

其脫誤難讀。而弇山先生于此書，悉能據引傳注類書，匡正其失。又其古字古言，通以聲音訓故之原，豁然解釋。是當與高誘注呂氏春秋，司馬彪注莊子，許君注淮南子，張湛注列子，並傳於世。其視楊倞盧辯空疏淺略，則倜然過之。時則有仁和盧學士抱經，大興翁洗馬覃谿，及星衍三人者不謀，同時共爲其學，皆折衷于先生。或此書當顯幸其成帙，以惠來學，不覺僭而識其末也。陽湖孫星衍撰。

墨子後叙終

新式  
標點  
**墨子篇目考**

漢書藝文志

墨子七十一篇

名翟爲大夫在孔子後

隋書經籍志

墨子十五卷

宋大夫翟撰

高總意林

墨子十六卷

案墨子名翟高誘曰魯人一曰宋人爲宋大夫善守禦務儉嗇所著皆漢志七十一卷隋唐志十五卷目一卷宋志十五卷楊倞荀子注云三十五篇宋

潛溪曰二卷親士至經說十三篇明堂策檻刊本十五卷七十一篇與舊志合闕節用下節葬上中明鬼上中非樂中下非儒上共八篇蓋楊據篇名總計之宋則未見全書也胡刻文多重複似亦非古本但

次第正與此同

君子自難而易彼

彼字補

衆人自易而難彼

親士篇

靈龜先灼，神蛇先暴。先原作近。

君子雖有學行，爲本焉。戰雖有陳勇，爲本焉。喪雖有禮哀，爲本焉。脩身篇

墨子見染絲而歎曰：『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非獨染絲然也，國亦有染舜。』  
染許由桀染于莘。于舊作予。說苑作于莘。原有推哆。韓非子曰：桀有候哆。 紂染崇侯所染篇也。

聖人爲舟車，完固輕利，可以任重致遠。辭過篇

子自愛不愛父，欲虧父而自利；弟自愛不愛兄，欲虧兄而自利，非兼愛也。句非原文。舊說能兼愛上篇。

盜愛其室，不愛異室，故竊異室以利其室，亦非能。舊說能兼愛上篇。

節葬之法三領之衣。原作衣。三領篇足以朽肉。節葬篇作蔽形。三寸之棺。原作棺。三寸篇足以朽骸，深則通於泉。原作掘穴深不通於泉。流不發洩則止。節葬篇亦云：下無及泉，上無通臭。

節用中篇

諸侯不得資己爲政，有三公政之。政之之政。原作正。下同。 三公不得資己爲政，有天子政之。天子不得恣己爲政，有天下字政之。舊有天志下篇。案此文兩見。皆作有天政之。

斷指以存脰，原作敗。下云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以免於身者利。原作遇。盜人而斷也。害之中取小。非取害也。取利也。指以免身利也。

言雖受傷而身得免即謂之利。

大取篇

君子如鐘，扣則鳴，不扣則不鳴。美原作義。女處不出，則爭求之。行而自衒，人莫之娶。公孟篇。

墨子勸弟子學曰：「汝速學君原作吾。當仕汝。」弟子學朞年，就墨子責任，二字補責

求也。墨子曰：「汝聞魯人語乎？有昆弟五人，父死，其長子嗜酒，不可預葬。其四

弟曰：『兄若送葬，我當爲兄沽酒。』」此下與原文小異。葬訖，就四弟求酒。四弟曰：「子葬

父，豈獨吾父也？吾恐人笑，欺以酒耳。」今不學人自笑子，故勸子也。遂不復

求仕。墨子謂門人曰：「汝何不學？」對曰：「吾族無學者。」墨子曰：「不然。豈

謂欲好美而曰吾族無此辭不欲耶？欲富貴而曰吾族無此辭不用耶？強自力

矣。」

甘瓜苦蒂，天下物無全美。

二句原書闕見埤雅引下二條亦原書所無

古之學者得一善言，附於其身。今之學者得一善言，務以說人。言過而行不及。  
書鈔引新序齊王問墨子曰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何如對曰古之學者云云說人則爲墨子之言甚明

君子服美則益敬，小人服美則益驕。

案史記墨翟或曰竝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張衡謂當子思時出仲尼後也抱朴子小司馬皆言在七十子後史鄒陽書曰宋信子罕之計囚墨翟漢書子罕作子冉意其生稍後孔子而先于孟子者歟竊謂儒與楊墨猶陰與陽而墨較近理故與楊同一塞路同經孟子辟闢而墨氏之書至今猶有傳者甚至戶佼謂孔子貴公墨子貴兼其實則一韓非子顯學篇孔墨並尊史傳以墨附孟范書言墨孟之徒韓昌黎謂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是豈特秦越同舟已哉苟卿書雖不醇其禮論篇譏墨子薄葬反覆數百言大旨謂以倍叛之心事親棺槨三寸衣衾三領爲刑餘罪人之喪又謂刻死而附生所見實出孔鮒詰墨之上唐開元從祀孔庭其以此與

唐書經籍志

墨子十五卷

墨翟撰

新唐書藏文志

墨子十五卷

翟撰

宋史藝文志

墨子十五卷

宋墨翟撰

鄭樵通志藝文略

墨子十五卷

宋大夫墨翟撰。墨翟與孔子同時。漢志注在孔子後。

又三卷

樂臺注。唐志不載。當考。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

墨子十五卷

王應麟玉海

書目云「墨子十五卷，自親士至雜守爲六十一篇。亡九

一本自親士至尙同

凡十三篇」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墨子十五卷，宋墨翟撰。戰國時爲宋大夫，著書七十一篇，以貴儉兼愛尊賢右鬼非命尙舊本作上同爲說云。荀孟皆非之，而韓愈獨謂辨生於末學，非二師之道本然也。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

墨子三卷，宋大夫墨翟撰。孟子所謂邪說謬行，與楊朱同科者也。韓吏部推尊孟民，而讀墨一章，乃謂孔墨相爲用，何哉？漢志七十一篇，館閣書目有十五卷，六十一篇者，多訛脫不相聯屬。又二本止存十三篇者，當是此本也。方楊墨之盛，獨一孟子，訟言非之，諄諄焉惟恐不勝。今楊朱書不傳，列子僅存其餘，墨氏書傳於世者，亦止於此。孟子越百世益光明，遂能上配孔氏，與論語並行，異端之學，安能抗吾道哉？

錢曾讀書敏求記：

墨子十五卷，潛溪諸子辨云：「墨子三卷，戰國時宋大夫墨翟撰。上卷七篇，號曰經，中卷下卷六篇，號曰論。共十三篇。考之漢志，七十一篇，館閣書目則六十一篇，已亡。節用、節葬、明鬼、非樂、非儒等九篇，今書則又亡多矣。」潛溪之言如此，予藏宏治己未舊抄本卷篇之數，恰與其言合。又藏會稽鈕氏世學樓本共十五卷，七十一篇，內亡節用等九篇，蓋所謂館閣書目本或即此歟？潛溪博覽典籍，其辨訂不啻聊且，命筆而止，題爲三卷，豈猶未見完本歟？抑此書兩行于世，而未及是正歟？姑識此以詢藏書家。

焦竑國史經籍考

墨子十五卷，又三卷。樂臺注